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黎平县高孖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华润新能源（黎平）风能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085680139N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；弃渣场选址不合理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；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、体系不完整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 4.2.1（2）（4）、4.2.3（1）、4.4.1、4.6.4、5.3.1、5.3.2、5.4.1、5.5.1 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1018-2014）第 12.1.3 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》（GB/T 51297-2018）第 4.5.3（2）、6.1.10（3）、6.4.1、6.4.3、7.3.4 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 号）第 1、14、19、20、23、24、32 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

部令第 53 号)第十五条(一)(二)(三)(五)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:关于《黎平县高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,黔东南州水务局,黎平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。